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11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1150111333_4_ATTACH1.pdf、376735100E1150111333_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訂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會」一案，請貴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3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電子公文

教務處國中部 115/11/20 11:11
1150013252 有附件

三、有關旨揭計畫（詳見附件1），摘述如下：

(一)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教師，採全額補助方式支持其執行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所需經費，每案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包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4,000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

(二)預估計畫規模：第一年預計補助200件，涵蓋人權教育、美感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三大焦點主題。

(三)計畫執行期程：

1、115年11月：計畫徵件說明會。

2、115年12月：計畫撰寫工作坊。

3、116年1月至2月：受理計畫申請。

4、116年3月至6月：教育部審查作業及核定審查結果。

5、116年7月至117年3月（共9個月）：計畫執行。

6、117年5月：提交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結。

(四)為提供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資源或增能培力管道之參考，教育部邀請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介紹影像教育推展模式及相關資源分享，以供現場教師運用。

四、旨揭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詳見附件2）：

(一)辦理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方式（Google Meet連結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者務必事先完成報名作業，活動前由教育部計畫執行團隊將連結寄送至報名者所填電子郵件（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

/t7E6bZdcFFJoYSAQ8）。

(四)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電子郵件發送，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良師藝友平臺」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自行下載。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旨揭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顗涵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8，電子郵件：ihanwang@mail.ntue.edu.tw，或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心韻小姐，連絡電話：（02）7736-5602。

五、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六、檢附旨案計畫推動說明及說明會流程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10:18: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